

# 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 管制代理人制度 (Regulated Agent)

致 **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客戶:

機場在全面提高旅客的手提和托運行李檢查的效率後，空運貨物的運載已成為另外一種寄運爆炸品、爆炸裝置或危險品的途徑。

根據香港航空保安條例規定，在運送國際空運貨物前必須進行保安管制，以防止有人在貨物中放置爆炸品、易燃或引爆裝置貨物，進行非法干擾或陰謀破壞的活動。

因此管制代理人制度將於 2000 年 3 月 6 日生效。此制度由民航處管制及監管，每家經由香港機場空運貨物出口的公司都有影響。全世界已有一百八十二個國家簽署並實施管制代理人制度的協議，香港是合約成員之一。

宏聯貨運有限公司已註冊為民航處的管制代理人。由於 貴公司是我們的客戶，謹此邀請 貴公司加入成為宏聯其下認可寄運公司。

若貴公司未能在 **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註冊為認可寄運公司，所有寄貨皆作非認可貨物處理。根據新條例，在這情況下，全部寄貨將送往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或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檢查，並徵收附加 X 光檢查費。

成為**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其下的認可寄運公司必須達到以下的標準。

為確保貴公司貨運不受延誤，請避免以下寄貨情況：

- 包裝被破壞或不穩固，或寄貨的原封包裝明顯曾受侵損/干擾
- 未能核證提交寄貨的人是否能真正代表認可寄運公司
- 證明文件未能清楚印證貴公司是寄運物品的物主或發明廠商

貴公司有責任確保所有寄運貨運必須接受保安檢查。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貴公司需與**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訂立合約，簽署一份聲明，宣稱貴公司的寄貨並不包含爆炸品、易燃或引爆裝置貨物。閣下必須聲明貴公司已盡力在安排、儲存及運輸的過程中，保障寄貨免受非法干擾。閣下必須同意包裝及內容可隨時以保安理由接受檢查。

有關貴公司安全貨運的問題，歡迎聯絡本公司職員查詢。Tel : 27552328

E-mail : [air@greatunion.com.hk](mailto:air@greatunion.com.hk) WhatsApp : 63683549

或直接登入“香港民航處”網頁：<http://www.info.gov.hk/cad> 瀏覽有關資料。

# 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管制代理人制度 (Regulated Agent)

## 香港航空保安計劃

### 已知託運人航空保安聲明 (Known Consignor Aviation Security Declaration)

- 本人(下開簽署授權職員) 謹代表\_\_\_\_\_，確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由本人 \* / 本公司交付 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以航空付運的所有貨物：
  - 通過本公司航空寄運(裝運貨物)至**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Great Union Global Express Agency Ltd.)** 的貨物中全無,爆炸品、引爆或易燃裝置貨物。
  - 現在或將來，所有貨運公司或其代表提供有關任何裝運貨物的資料都必須完整正確。
  - 本公司僱用均為有可靠的職員，安排一切貨運事宜。
  - 本公司已經、並時常在安排、儲存及運輸貨物至**宏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或及香港國際機場的過程中，保障寄貨免受非法干擾。
  - 本公司已經、並將會遵循所有適當的海關、出入口規定，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條例。
- 本人同意可基於保安理由檢查付運貨物的包裝及箱內載物。

以下簽署公司確認本公司明白裝運貨物的包裝及內容可隨時以**保安理由**打開接受檢查。

公司名稱及地址: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授權職員姓名:	授權職員職銜:
授權已知托運人簽署	公司蓋章:
日期:	

為確保貴公司聲明獲迅速處理，請細閱此項聲明，並填妥上述資料。請在填寫表格後簽名及印上公司蓋章，以傳真，電郵或 WhatsApp 將副本提交本公司

Fax no. 39147024 , WhatsApp : 63683549 , Email : air@greatunion.com.hk

備註：本聲明須每三年更新一次

本公司專用	
日期:	收件人:
核對人:	職銜:
指定認可寄運公司參考編號 (KC Code) : <b>KC-GU</b>	
日期:	簽署: